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瑞通”）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与上海三星之间形成的相关债务提供不超过贰仟万元美金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26,084.80 万元的 1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沙田区安平街 8 号伟达中心地下 02-03 室

董事：陈书智、张云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及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香港瑞通总资产为 4,814,107,365.16 元，净资产为 60,185,166.79 元，总负债为 4,753,922,198.3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依据香港瑞通与上海三星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两

年（每一个合同项下担保期均单独计算）；若发生提前到期的情形，担保期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止。

3、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美金

4、担保范围：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8,500 万元（以实际合同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26,084.80 万元的 46.40%。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